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2026年永兴街道泥河村闹泥渠、新井则、常墩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神木市2026年永兴街道泥河村闹泥渠、新井则、常墩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盛达浩安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0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达浩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标的名称为神木市2026年永兴街道泥河村闹泥渠、新井则、常墩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